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折舊率變動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竊盜損失折舊費用給付

103.03.24(103)華產企字第07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折舊率變動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時，有關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理賠，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辦理，不適用主保險契約（自用）第十條第一項、（營業用）第十條第一項之約定。

第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主保險契約（自用）第十一條、（營業用）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扣除下表約定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乘以下表約定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主保險契約（自用）第四條、（營業用）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

折舊率表

自用車：

	A款		B款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2.4	97.6	1.8	98.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4.0	96.0	3.0	97.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5.6	94.4	4.2	95.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7.2	92.8	5.4	94.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8.8	91.2	6.6	93.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0.4	89.6	7.8	92.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2.0	88.0	9.0	91.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3.6	86.4	10.2	89.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5.2	84.8	11.4	88.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6.8	83.2	12.6	8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8.4	81.6	13.8	86.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0.0	80.0	15.0	85.0

營業用車：

	A款		B款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6.7	93.3	5.3	94.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8.3	91.7	6.7	93.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0.0	90.0	8.0	92.0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1.7	88.3	9.3	90.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3.3	86.7	10.7	89.3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5.0	85.0	12.0	88.0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6.7	83.3	13.3	86.7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8.3	81.7	14.7	85.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0.0	80.0	16.0	84.0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7	78.3	17.3	82.7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3	76.7	18.7	81.3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0	75.0	20.0	80.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